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证券编号：2017-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一、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累计涨幅超过 100%，期间三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同时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经核查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查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稳健，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及公司基本面相关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云孝先生、刘秀萍女士、李文亮先生书面函证，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近 3 个月以来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未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7、经核查，公司高管黄祥光的姐妹黄碧翔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连续两日卖出股份合计 720 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公司近期未筹划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时复牌；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